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岳) 应急罚〔2025〕61 号

被处罚人：吴六军 性别： 年龄：

身份证： 邮政编码： 410000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矿长

单位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阳乡清安村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6 月 9 日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接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转办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违规生产等问题的信访件，岳阳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了由执法支队、非煤矿山科组成的核查组，对举报内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发现：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山庄金矿存在未经安全设施设计擅自对-260m 中段至-340m 中段区域开展基建工作。吴六军作为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山庄金矿矿长，负责杨山庄金矿全面工作，为确保杨山庄金矿三级矿量平衡，2022 年初至 2024 年初未经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对杨山庄金矿-260m 至-350m 区域开展了探矿及基建活动，其属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该行为负有责任。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证据一：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吴六军职务聘任的通知》、吴六军身份证复印件。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证明：吴六军作为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山庄金矿矿长，负责杨山庄金矿全面工作，是本案适格行政处罚相对人。

证据二：吴六军、李欢询问笔录各 2 份、曹艳武、文永超、周恒询问笔录各 1 份、《关于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山庄金矿深部建设情况的说明》、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黄金洞矿业井下工程现场验收原始记录》复印件 1 份、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采掘工程结算凭证》复印件 1 份、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各金矿、井巷公司工程验收结算数据汇总》复印件 1 份、卷扬绞车等 9 台（套）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 1 份、《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采掘工程结算管理办法》1 份、《杨山庄金矿 2023 年 12 月采掘单位成本》1 份。

证据证明：2022 年初至 2024 年初，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杨山庄金矿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对-260 中段以下区域开展基建工作，其建设工期约 25 个月，总计投资约 588 万元。

证据三：曹艳武、文永超、周恒询问笔录各 1 份，吴六军、李欢询问笔录各 2 份。

证据证明：2022 年初至 2024 年初，吴六军负责杨山庄金矿全面工作，但其未经安全设施设计组织对杨山庄金矿-260m 至-350m 区域开展了探矿及基建活动，其属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该行为负有责任。

证据四：《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岳)应急现决〔2025〕6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湘岳)应急复查〔2025〕76 号

证据证明：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前对杨山庄金矿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260m 以下区域进行封堵。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岳）应急告〔2025〕51 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提起听证的权利。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意见。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三）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项目投资额不足一千万的。处罚基准：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七十五万元以上少于八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的规定，鉴于你积极配合调查、整改安全隐患，决定给予你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湖南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账号 9021122201001000199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